

舒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舒政〔2019〕14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落实2019年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2019年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六政〔2019〕12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面贯彻落实 33 项民生工程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我县脱贫后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年,实施好 33 项民生工程项目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地、各部门要聚焦民生“七有”目标,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补齐民生短板,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进一步加强统筹安排。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注重科学规划,坚持从实际出发,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认真对照省定目标任务,结合财力和基层实际,加强统筹力度,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县民生办要承担民生工程牵头抓总职责,县直民生牵头单位履行主管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职责,形成层层分解任务,件件压实责任的工作格局,将民生工程清单管理制度落实更细、更具体,形成上下贯通、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健全能定责、可追责的民生工程追究机制,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

四、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继续将民生工程与脱贫攻坚、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等项目相结合,优先考虑、优先安排。坚持从严把关、合理规划、科学安排民生工程项目,确保项目实施紧密联系群众。同时在精心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基础上,重点抓好就业创业促进工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智

慧学校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追溯工程、“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工程和水环境生态补偿等6个新增的民生工程项目，不断提升保障改善民生的质量和水平。

五、进一步强化精准推进。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目标要求，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尽早部署落实。工程类项目提前做好工程规划、项目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早开工早实施；补贴发放类项目提前开展调查摸底、资料收集和申报审核工作，进一步落实“一月一通报、一月一调度、一月一督办”工作推进机制，打造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注重精准管控，加强跟踪评估、过程管理和建后管养，严防急功冒进、层层加码，推动民生工程提质增效。

六、进一步保障资金供给。对照民生项目，足额安排配套资金，开辟民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要充分发挥政府投入主导作用，积极探索市场导向、多元供给模式，依法合规引导撬动社会资本等参与建设管理，多渠道增加民生保障供给。同时加强资金监督力度，切实管好用好民生资金，确保有限的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七、进一步注重宣传效果。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加强民生工程信息公开力度，建立立体化、多层次、广覆盖的民生宣传平台。继续将4月份和10月份作为我县民生工程集中宣传月，延伸宣传触角，突出宣传实效。切实增强舆情意识，注重舆论引导，积极做好舆情回应，提高政府公信力。

八、进一步健全考核奖惩。健全完善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社情民意调查等体系，落实好特邀监督员制度和人大政协巡察制度，形成监督合力，同时抓好督导考核和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结果运用，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见效。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舒各单位。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